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企業管理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.03.07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.05.28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.11.21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.11.25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.12.02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.12.30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、3 條之規定，設立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，其中本系教師代表至少 6 名、校外學界(業界)代表至少 1 名、學生代表至少 1 名，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開會時校外委員得核實支給出席費。
- 三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本系(科)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之規劃。
 - (二) 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配當。
 - (三) 課程架構與課程流程之編撰、開課計畫書及課程中英文概述之審議。
 - (四)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會必須二分之一(含)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